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石井、五山校区  
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

国内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371-1940GDGH1267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温馨提示

- 1、本提示内容仅为善意提醒，非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2、接收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避免因迟到而投标文件被拒绝，请**适当提前到达**；
- 3、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 4、请注意邮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投标保证金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转账，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账户：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账号：800239372409017；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联系人：郑小姐，联系电话：020-37625138**）；
- 5、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自查表.....	63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64
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65
三、服务评审自查表.....	66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67
一、投标函.....	6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0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72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3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9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80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81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86
第四部分 服务部分.....	87
一、服务条款响应表.....	88
二、详细实施方案.....	89
第五部分 投资情况部分.....	90
一、投资情况表.....	91
第六章 附件.....	9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石井、五山校区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采购项目编号：1371-1940GDGH1267
2.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石井、五山校区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包组号、包组名称、经营楼层、经营范围、数量及经营期限

包组号	包组名称	经营楼层	经营范围	数量	经营期限
包组一	石井校区第一食堂	石井校区食堂一楼	基本大众保障性伙食、风味小吃、小卖部	1家	5年
包组二	石井校区第二食堂	石井校区食堂二楼，综合楼三楼	基本大众保障性伙食、风味小吃、教工餐、接待餐	1家	
包组三	五山校区食堂	五山校区食堂一、二楼	基本大众保障性伙食、风味小吃、教工餐、接待餐、小卖部	1家	

(2)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3) 本项目每个包组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投标人可对任意一个包组进行投标，但包组一和包组二不能兼中，包组一、包组二可以兼中包组三。**

4. 投标人资格：

(1) 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② 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 ③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



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④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⑤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⑥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其它资格：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投标截止日前一天 24:00 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购买招标文件及报名须知。**

- (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②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③ 《购买文件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zgguohe.com](http://www.zgguohe.com)）下载中心点击《购买文件登记表及账户信息（广州）》下载）
- (2) 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投标人通过“电汇转账”或“微信扫码支付”等非现场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在完成支付后，需将上述购买文件所需资料及支付凭证（电汇底单或微信支付界面截图）扫描发送到采购代



项目名称：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石井、五山校区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  
理机构（邮箱：gdgh\_zb@163.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  
账户信息及微信二维码详见《购买文件登记表及账户信息（广州）》。

(3) 已购买文件的投标人，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5.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期间（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建议采用电汇或微信支付）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7.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接收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8. 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9. 开标地点：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10. 本公告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止五个工作日。

11.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庆路 388 号

联系人：谢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联系人：陈小姐、林先生

电话：020-37625112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小姐、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37625112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注：本章“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述

#### 1. 石井校区第一食堂

经营场地在石井校区一层食堂，建筑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该食堂现有仓库、粗加工间、加工间、面点间、熟食间、售卖间、清洗及消毒间等。已有水、电、管道天然气、小炒炉、大炒炉、蒸柜、烘烤炉、抽油烟及送鲜风系统、消毒柜、冰箱、餐厨具、一卡通售卖系统等设施设备。上述设备已使用多年。

该食堂 2008 年获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食堂、广东省高校食堂标准化建设“优秀食堂”称号，2014 年获得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学院食堂称号。

#### 2. 石井校区第二食堂

经营场地在石井校区二层食堂及综合楼三楼教工餐厅，其中学生食堂建筑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教工餐厅建筑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综合楼三楼）。该食堂现有仓库、粗加工间、加工间、冷库、熟食间、售卖间、风味明档、清洗及消毒间等。已有水、电、管道天然气、小炒炉、大炒炉、蒸柜、抽油烟及送鲜风系统、消毒柜、冰箱、餐厨具、一卡通售卖系统等设施设备。

该食堂 2008 年获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食堂、广东省高校食堂标准化建设“优秀食堂”称号，2014 年获得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学院食堂称号。

石井校区现有在校生约为 5500 人（但每学年在校生人数会有波动），师生凭一卡通就餐。

#### 3. 五山校区食堂

经营场地在五山校区 9 号楼二层，建筑面积约为 1500 平方米（含 9 号楼一层仓库、加工间）。

该校区现有在校生约为 1200 人（但每学年在校生人数会有波动），师生凭一卡通就餐。



该食堂现有仓库、粗加工间、面点间、售卖间、风味明档、清洗及消毒间等。已有水、电、管道天然气、小炒炉、大炒炉、蒸柜、烘烤炉、抽油烟及送鲜风系统、消毒柜、冰箱、餐厨具、一卡通售卖系统等设施设备。

该食堂 2009 年获得广东省高校食堂标准化建设“优秀食堂”称号，2006 年获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B”级食堂。

#### 4. 招标食堂功能划分、包组、家数：

包组号	食堂名称	经营楼层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承包单位数量
包组一	石井校区第一食堂	石井校区食堂一楼	基本大众保障性伙食、风味小吃、小卖部	自负盈亏	1 家
包组二	石井校区第二食堂	石井校区食堂二楼，综合楼三楼	基本大众保障性伙食、风味小吃、教工餐、接待餐	自负盈亏	1 家
包组三	五山校区食堂	五山校区食堂一、二楼	基本大众保障性伙食、风味小吃、教工餐、接待餐、小卖部	自负盈亏	1 家

注：食堂小卖部经营范围为包装饮料、包装食品、支装饮用水；石井校区第一食堂（包组一），位于石井校区食堂一楼，无冷库；石井校区第二食堂（包组二），位于石井校区食堂二楼、综合楼三楼，有一座冷库，第二食堂教工餐厅（综合楼三楼）只用于教工餐、接待餐，不能作为食品加工及烹饪场所；五山校区食堂（包组三）二楼作为学生食堂、教工窗口、接待用餐及小卖部，五山校区食堂一楼只能使用仓库、原料加工场所，不作售卖、就餐场所。

5. 本次采购所提出的承包经营的基本情况、设施设备、各项经营目标等内容仅供参考，如果与项目现场情况有差异，以现场情况为准，投标人根据需要可到现场进行考察。投标人须将以上区域进行整合，功能分区上须充分考虑师生实际需求，充分体现以生为本，结合科贸校园文化及育人环境建设需要，并按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食堂的标准进行规划、改造升级，建设成多功能文化食堂。

6.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3 天内进驻校区及现场交接，严格按照经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的改造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做好厨房及餐厅的改造工作，并接受学院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两校区的食堂确保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改造完工。



## 7. 服务时间

早餐：6：45-9：00；中餐 10：45-13：00；晚餐 16：45-19：00；夜宵 19：00-23：00

8. 本项目组织集中现场勘察和答疑,如投标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勘察和答疑的,请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1：00 前往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石井校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石庆路 388 号,联系人：余老师,电话：020-22014978, 17825001117; 请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17：00 前往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五山校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273 号,联系人：余老师,电话：020-22014978, 17825001117, 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超过时间的将不能进场, 责任自负）。

## 二、项目经营方式、期限

### （一）经营方式

1. 中标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产生的水、电、燃气等费用自理。不得转租、转包,学院设立监管部门和专职监管人员对食堂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建立有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膳管会”等组织参与食堂监督。

2. 中标人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3.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

4. 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经营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

5. 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燃气等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食堂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等人员的住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学院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员工宿舍,房屋租金按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

7. 中标人负责厨房功能间及流程布局和餐厅的改造设计。

8. 石井校区第一食堂（包组一）可经营基本大众保障性伙食、风味小吃、小



卖部等项目；石井校区第二食堂（包组二）可经营基本大众保障性伙食、风味小吃、教工餐、接待餐等项目，不得设置小卖部；五山校区食堂（包组三）可经营基本大众保障性伙食、风味小吃、教工餐、接待餐项目，可开设小卖部；三个包组中标人须按原有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二）经营期限：**经营合同期为5年。合同期从2020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以学院校历学期结束为准）。

### 三、经营费用

#### （一）餐饮场所、设备管理与维护

1. 经营前，中标人必须与学院进行建筑物（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列表移交后，才可使用。

2. 经营期间，中标人必须维护、保养、保管好学院的资产，并承担维修维护费用。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不准在食堂内另设摊档，不得占用食堂外围搞其他经营项目，不得将经营场所转租，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用电线路。如需调整经营布局或增加新项目事先要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损坏的设施、设备，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并及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经营期满后，双方必须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中标人须保证经营期内房屋、设备、设施的完好和及时维修。中标人对损坏部分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完好，并办理移交手续，若有损坏未修好的照价赔偿。

4. 中标人投入建设的所有设备设施经营期满后，由中标人在规定退场时间内自行处理（土建、装修、基础设施设备等除外）。

5. 中标人负责管理食堂内的全部固定资产，每两年盘点一次，报学院资产管理部门，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好。设备未到使用年限已不能继续使用或因技术性能落后丧失使用价值的，经学院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按规定处理。合同期满，双方共同对学校原有资产进行盘点。若有丢失或毁损的，由中标人按资产重置价值赔偿。

6.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以及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因受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中标人应按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7. 石井校区食堂仓库物资等由包组一、包组二中标人按原价值接收，包组一、包组二中标人各接收石井校区食堂一半的仓库物资；五山校区食堂仓库物资由包组三中标人按原价值全部接收。

(二) 在合同经营期限内学院每月按总营业额的 2%对每个包组中标人收取管理费，在当月的营业款中扣除。

(三) 石井校区第一、第二食堂水、电、燃气目前只有一个水表、电表、燃气表，石井校区第一食堂（包组一）、第二食堂（包组二）中标人须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前加装每层食堂独立的水表、电表、燃气表，安装费用由包组一和包组二中标人平摊。三个包组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缴纳标准按当地政府有关标准执行，每月与学院相关部门进行结算。

(四) 食堂收费系统的管理与维护及收费。

1. 石井校区第一食堂（包组一）、第二食堂（包组二）中标人每年各向学院缴交 2.5 万元系统管理使用费，第一年的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缴交，第二年至第五年的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缴交，并做好食堂收费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2. 五山校区食堂（包组三）中标人每年向学院缴交 2 万元系统管理使用费，第一年的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缴交，第二年至第五年的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缴交，并做好食堂收费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五) 食堂垃圾处理运费

1. 石井校区第一食堂（包组一）、第二食堂（包组二）中标人每月各向学院缴纳食堂垃圾处理清运费人民币 1500 元，每年交 10 个月，共计 1.5 万元，进场经营 1 个月后，一次性交学院财务（按年交）。第二年至第五年的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缴交，餐厨垃圾由中标人与符合资质的清运公司协商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五山校区食堂（包组三）中标人每月向学院缴纳食堂垃圾处理清运费人民币 1000 元，每年交 10 个月，共计 1 万元，进场经营 1 个月后，一次性交学院财务（按年交）。第二年至第五年的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缴交。餐厨垃圾由中标人与符合资质的清运公司协商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六) 石井校区食堂承包期内因经营场所下水道堵塞而产生的疏通、修理(维修)等费用由包组一、包组二中标人平摊；五山校区食堂（包组三）承包期内因



经营场所下水道堵塞而产生的疏通、修理（维修）等费用由包组三中标人负责。

（七）学院提供收费系统收费卡机给中标人使用，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将卡机完好无损交回学院，如有损坏，按原价赔偿。

（八）石井校区食堂全部电梯的维修、维保、年检等费用由包组二中标人承担；五山校区食堂全部电梯的维修、维保、年检等费用由包组三中标人承担。

（九）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各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中标人每月与学院财务办理营业结算时须扣除中标人在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燃气等费用。

（十一）中标人需报备食材供应商及每月结清员工工资、供货商货款等费用，学院才给予支付中标人费用。

（十二）★风险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石井校区第一食堂（包组一）、第二食堂（包组二）和五山校区食堂（包组三）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各交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以支票、银行转账方式，不接受银行保函）。合同期满中标人办理完移交手续退场后，中标人提出申请，15 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三）★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石井校区第一食堂（包组一）、第二食堂（包组二）和五山校区食堂（包组三）中标人各须购买每年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所承包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十四）★食堂升级改造及投资要求

1. 本次采用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的模式进行经营管理。石井校区第一食堂（包组一）、石井校区第二食堂（包组二）中标人须承诺无偿投资资金，并按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食堂的标准改建食堂，分别重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进场经营之日起到 2022 年 3 月之前分别取得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 A 级证书。（**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2. 五山校区食堂（包组三）中标人须承诺无偿投资资金，并按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食堂的标准改建食堂，最低要求要保持“B”级食堂的级别。（**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 石井校区食堂一楼（包组一）和食堂二楼（包组二）大众窗口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0%，大众窗口必须有明显的文字标志。



4. 五山校区食堂（包组三）二楼大众窗口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70%，大众窗口必须有明显的文字标志。

5. 石井校区食堂现有劳务派遣员工 52 名，五山校区食堂现有劳务派遣员工 10 名，学校与南方人才市场公司合同到 2020 年 1 月 31 日终止，食堂劳务派遣员工与南方人才市场公司办理离职手续后，对食堂全部劳务派遣员工进行经济补偿，食堂全部劳务派遣员工经济补偿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6. 包组一、包组二中标人需承诺优先接收石井校区食堂自愿留下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各一半（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除外），包组三中标人需承诺优先接收五山校区食堂自愿留下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除外），并直接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工资待遇由中标人与员工自行协商确定。（**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7. 五山、石井校区食堂劳务派遣员工与中标人发生的一切纠纷，与学院无关。

8. 石井校区食堂一楼（包组一）和食堂二楼（包组二）的中标人一次性投资金额各不得低于人民币 175 万元，其中约 60 万元用于石井校区食堂劳务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费用，剩余金额用于升级改造及设备更新（投标文件中列出投资金额及详细清单），升级改造方案中须包含有冷库，就餐区域、厨房功能间须安装有空调设备；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60 万元汇到学院指定银行账户。若经济补偿费用有剩余，则退还给中标人用于食堂升级改造及设备更新。

9. 五山校区食堂（包组三）的中标人一次性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其中约 15 万元用于五山校区食堂劳务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费用，剩余金额用于升级改造及设备更新（投标文件中列出投资金额及详细清单），升级改造方案中就餐区域、厨房功能间须安装有空调设备；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15 万元汇到学院指定银行账户。若经济补偿费用有剩余，则退还给中标人用于食堂升级改造及设备更新。

10. 投资金额的确定在食堂升级改造完工及食堂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处置工作完结后，综合验收前 10 个日历天，由学院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投资估算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及“中标单位补偿给食堂劳务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额（含社保等）凭证”为准（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实际投入结算金额未达到承诺投资金额，余额部分须按照学



院的要求继续投入；若实际投入结算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的，超出部分的金额按中标人自愿、无偿投入。

11. 中标人与学院签订经营合同之后，需3个工作日内与自愿留下工作的食堂劳务派遣员工（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除外）签订劳动合同，从2020年2月份开始由中标人负责自愿留下工作的食堂劳务派遣员工的管理、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2020年2月份工资（含社保）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12. 中标人应在学院允许的情况下优化调整标的食堂内部结构、厨房的总体流程，根据投标升级改造方案，设备清单及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A级的要求无偿投资资金进行装修及设备投入，确保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验收，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3. 中标人升级改造食堂的设计方案、预算清单、设备清单及相关方案必须经过学院和当地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审核同意方可实施，并承诺在2020年8月25日改建完工并开始营业服务师生。完工后，要通过学院和当地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综合验收。（**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14.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标准、《广东省食堂标准化管理建设基本指标》、《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等要求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并负责经营期间食堂所需普通设备与餐厨具的添置。

15. 经营期内，中标人擅自停止或退出经营的，除了给学院赔偿各种损失外，所有投入的设备设施归学院处置，且风险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6. 中标人需承诺优先采用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食堂2019-2021年食堂物资采购供应商。合同供货商分别为：（1）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大米合同；（2）广州市康寿食品有限公司冻品合同；（3）广州市中咖兴贸易有限公司干货调味料合同；（4）湖北双港农业科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蛋类合同（5）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分公司面粉合同；（6）广州粤旺农业有限公司河粉豆制品合同；（7）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食用油合同；（8）广州粤旺农业有限公司蔬菜合同；（9）佛山市奇衡贸易有限公司洗涤品合同；（10）广州市千泮食品有限公司鲜肉类合同。（**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 四、管理与服务要求

### （一）品种数量

1. 根据就餐师生人数，优化品种结构，开展多层次餐饮服务，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师生就餐需求。
2. 早餐品种应有 20 个以上，午、晚餐品种要求在 40 个以上，夜宵品种 15 种以上（五山校区食堂根据就餐人数品种数量可适当减少）。

### （二）品种质量

食堂的主副食烹饪制作要规范，按照“营养、卫生、科学、合理”的原则，注重色、香、味、型并具有营养价值。米饭质地良好、肉菜新鲜，肉菜食品色香味良好，食品符合卫生标准。

### （三）价格控制

1. 定价合理，物价稳定，保障供应。
2. 中标人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广东省实施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树立主动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持学院的稳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经营活动，努力创造特色鲜明的学院餐厅文化。

按《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经营毛利率应控制在 30-35%，大众供应饭菜毛利率不得高于 35%。中标人对饭菜花色品种的供应价格必须经学院审定，售卖菜品必须明码标价，不得随意上涨菜价或通过减少菜品份量等方式进行变相涨价。如物价上涨幅度过高时，由中标人提出涨价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3. 大众餐供应须满足高、中、低档次菜式需求，高、中、低档次菜式比例须为 2:5:3，其中 2 元以下为低价菜，2-5 元为中价菜，5 元以上为高价菜。
4. 中标人须每天定时定量提供免费汤水。

### （四）服务要求

1. 服装统一、整洁干净，供应饭菜时要戴口罩、手套。
2. 对师生热情有礼，讲话文明，不与学生发生冲突。



3. 充分保障供给，服务及时到位。
4. 节假日提供正常供餐服务。
5.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寒暑假要求中标人提供必要的伙食供应。

#### **（五）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安全、学院食堂管理、卫生防疫等法律法规及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对食堂进行经营管理。

1. 餐具和环境符合卫生要求。

餐具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清洗、消毒、保管，保持餐具干净、卫生，要达到国家《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94)卫生标准。环境清洁制度完备，保持厨房、备餐间的整洁卫生。有除“四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器具与设施，达到食药监管部门有关等级要求。仓库通风良好，做好防腐、防尘、防鼠工作。

2. 污水放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保持明管道畅通及隔油池良好工作状态。

3. 餐厨垃圾、油污处理、食堂泔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中标人负责处理，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回收，学院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泔水及废料运出，食堂其他生活垃圾及员工宿舍产生的生活垃圾须运至学院指定的垃圾堆放地，以保障厨房、餐厅、宿舍整体环境卫生。

4. 食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营养卫生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达到食药监管部门有关等级要求。

5.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设立专职采购员负责采购及配送工作，做好食品原材料采购的索证、索票，建立健全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工作台账。

6. 严禁采购来历不明以及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 and 食品原材料，严禁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确保食品卫生安全。若有发现责令整改，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另将依情节轻重对中标人进行处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7. 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工作。

8. 个人卫生。员工应做到仪表整洁，不留长指甲，定期检查身体，取得《健康证明》。



## （六）劳动保障

中标人对食堂的经营管理、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学院无关。

## （七）人员配备与管理

1. 中标人必须保证送餐质量，配有管理人员、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专职质检员、营养师、高级厨师、中级厨师、中级以上点心师各一人以上及服务人员若干人，食堂员工总人数与就餐人数按 1：60-70 比例配备。

2. 中标人必须按《劳动法》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合同以及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所有员工必须具有相关证件（身份证、健康证、居住证、上岗证等）。

3. 中标人委派的食堂项目经理须具有大专或以上文化程度、获得三级（或以上）厨师或三级（或以上）点心师证、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具有学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 1 年或以上管理经验。

## （八）委托经营的财务结算管理及财务监督

1. 中标人应依法经营，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税金。

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建立系统账目，规范财务管理并接受有学院的监督。学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第三方对承包单位的有关财务进行审计，第三方的审计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3. 食堂交易系统充值资金需进入学院指定的银行帐户，由学院财务部门统筹管理，专项核算。由学院建设的收费系统为食堂消费指定的唯一支付方式。如中标人需要增设移动收费系统（支付宝、微信支付），须经学院批准同意后才能安装使用（设备投入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移动收费系统必须与学院账户捆绑，全部收费存入学院指定的银行账户（移动收费系统所产生的如提现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与校内消费者之间不能直接使用现金交易，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学院有关职能部门批准，事后将交易总金额充入收费系统或存入学院指定的银行帐户。学院有关职能部门有权通过收费系统获取有关师生餐饮消费信息。

4. 中标人与学院财务结算费用，在扣除水、电、燃气等，以及结清上月员工工资和供货商的货款等费用后，每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营业额。中标人需自备经营



周转金。

### （九）其它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提交详细的食堂经营方案，必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建设方案、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

2. 中标人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餐饮业必须具备的证件，到期及时验证、换证。所有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参加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必须有两人取得消防培训合格证。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学院无关。

3. 中标人必须遵守食品原料采购制度，要设有专职采购员，完善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三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

4. 中标人必须守法经营，自觉接受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抽查抽检工作和学院的送检工作，检验结果必须及时对外公布；接受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学院指派的监督员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质量、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食品（饭菜）出售的数量和质量、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管。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功能间规范分割，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做好每天的留样工作和农药残留化验工作；有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

6. 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以政府职能部门出具书面鉴定结果为准），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无条件同意学院直接解除经营合同。

7.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8. 学院提出的各项经营项目仅出让有偿使用权，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合同期满中标人所获得的使用权即自然终止。



9.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食堂的治安、消防等工作，用餐高峰期应加强现场值班，定期添置、更新、保养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施齐全、完好；确保食堂秩序良好；定期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基本消防技能培训。

10. 包组一、包组二和包组三中标人各须提供 5 个以上勤工助学岗位，以帮助贫困学生解决生活来源。

11. 食堂内的弱电房、强电房、空调设施、电梯设施等设备的管理由中标人负责聘请有资质的管理公司进行维护，有关资料交学院职能部门备案，其中石井校区食堂电梯设施由石井校区第二食堂（包组二）负责管理及维护。

12. 中标人必须选择具有回收废弃油脂经营资质的公司合作，签订回收协议。必须定期清理下水道、隔油池，每月清理一次沉渣池，厨余垃圾清理到指定位置，清理工作须建立台账；垃圾处理费、下水道堵塞疏通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其中石井校区食堂的厨余垃圾、生活垃圾、下水道、隔油池农药检测等产生费用由包组一、包组二中标人平摊。

13. 加强节能管理，节约用水用电，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学院节能减排、节约型校园建设的规章制度，否则予以相应处罚。

## 五、监管考核要求

### （一）食品安全监督及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院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学院相关部门的监管，对饭菜的质、量、价、卫生条件、服务态度、成本核算等的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 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如学院监管部门发现食堂卫生问题、未明码标价、量价不合理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第一次以书面形式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中标人整改，第二次发现同类问题则中标人每次必须向学院交纳 500-2000 元违约金，在当月的营业款中扣除。

### （二）中标人经营退出条款

1. 中标人在承包期满后自然退出（即中标人合同期满，结清学院、食堂员工工资、供货商等的所有款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移交并自行撤场）。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学院有权终止合同，收回中标人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中标人无条件退出，学院不



作任何赔偿，且风险保证金不退还：

(1)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3) 因中标人的责任，在经营期石井校区第一食堂（包组一）、第二食堂（包组二）未能保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 A 级”的。

(4) 因中标人的责任，在经营期五山校区食堂（包组三）未能保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 B 级”的。

(5)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院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6) 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7)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8) 经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在承包期内各项测评（校内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不合格的。

(9) 在经营过程中，因中标人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
- 1.3.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1.4. 采购人：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 1.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投标人：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应具备**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承担本项目所需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2.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3.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4. **投标邀请函**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2.4.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各方均须符合**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的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格；
  - 2.4.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应的责任；
  - 2.4.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2.4.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2.4.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 3. 合格的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踏勘现场

- 5.1. 除非“**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另有规定，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5.3. 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4.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按**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时间参加现场勘察，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8.2. 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



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10.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1.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分包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若招标文件中有多包组，投标人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自查表
2. 符合性自查表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4. 服务评审自查表



##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第四部分 服务部分

1. 服务条款响应表
2. 详细实施方案

## 第五部分 投资情况部分

1. 投资情况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递交。

##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 12.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 WORD 格式、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注：因采购人归档需要，**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 12.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3.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4.2.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14.2.2.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15.2.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15.2.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 15.2.4.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包组一、包组二、包组三投标保证金均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7 条的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号：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永福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0239372409017**

**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20-37625138**

备注：此账号仅为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在单据摘要（或备注）处清晰填写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以便核对相关信息。

16.2.2. 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函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投标担保函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出具；

2.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投标担保函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2.3.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3 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16.6.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16.6.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6.6.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6.1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有）；
  - 16.6.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7.1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6.6. 投标人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 16.6.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该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套投标文件正本和五套投标文件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任何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均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密封要求。
-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 19.3. 所有的封套建议标注以下内容：
1. 在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组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清楚标明投标单位名称。
- 19.4.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5.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组（标段）投标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包组（标段）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20. 演示

- 20.1. 如“**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有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可以派代表就所投项目进行演示和答辩。演示的先后顺序将按各投标人签到顺序进行逐一演示及答辩。每家投标单位只有一次演示及答辩机会，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参与演示及答辩人员一般不多于 3 人。
-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只提供投影仪，其他相关机器、专业播放设备及网络等请各投标单位自备。



##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 投标文件的拒收

- 22.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原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和招标项目编号。
- 23.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和加盖公章。
-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 24. 投标文件的退还

- 24.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 25.2. 开标时，由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若不推选，则默认签到靠前的投标人代表作为推选的代表），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信封（若唱标信封内容不全的，则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5.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5.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相关规定确定。
- 26.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26.2.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26.2.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26.2.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26.2.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26.2.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26.2.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 26.3.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



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条款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差异；

2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服务及投资情况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

28.3. **服务评审：**详见《服务评审表》。

28.4. **投资情况评审：**详见《服务评审表》。



## 29.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 29.1. 按照详细评标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服务状况进行评价，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每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服务评分。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服务评分和投资情况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9.2. 本项目各包组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服务得分相同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服务得分且商务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对任意一个包组进行投标，但包组一和包组二不能兼中，包组一、包组二可以兼中包组三，如投标人在包组一中标，在包组二中只参与评审，不再推选其作为中标候选人，由其他有效投标人根据排名次序进行补位。**）

## 30.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30.1. 除本须知第 27.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30.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 31. 确定中标人

- 31.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1.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2.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4. 合同的订立**

-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35. 合同的履行**

-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如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



内，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方式、履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3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的币种相同；

37.1.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取定额收费，各包组中标人均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0000 元。

- 37.1.4.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90907053002754

- 37.2.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中标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 七、询问与质疑

### 38. 询问

- 3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39. 质疑

- 39.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39.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9.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9.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2号华盛大厦北塔18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20-37625128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 39.6.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40. 附表

附表一：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附表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项目名称：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石井、五山校区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

---

附表三：商务评价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附表四：服务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附表五：投资情况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附表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b>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b>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经营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结 论</b>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评标项目的分值分配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投资情况部分	合计
分值	40分	50分	10分	100分

附表三：商务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履约能力	3分	提供2016、2017、2018年经会计师或税务师事务所审计（审核）过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每盈利一年得1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3分。2016年以后成立的，成立之前的年份按盈利计算。 <b>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b>
		3分	2014年以来有经营过学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满意度评分为90分（含90分）以上的，得3分；评分为85-90分（不含90分）的，得2分；评分为70-85（不含85分）的，得1分；小于70分的，得0分。 <b>注：满意度评分由所服务的单位出具证明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分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ACCP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b>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不提供不得分。</b>
3	投标人原材料供货商资质	10分	对投标人采用“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食堂2019-2021年食堂物资采购供应商”以外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评审，投标人原材料供货商具有农业生产基地、中国AAA+级质量信用等级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证书、消费者最信赖质量放心品牌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b>注：需提供投标人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协议）或进货单、发票等证明材料及提供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不提供不得分。</b>
4	企业荣誉	4分	2014年以来投标人经营的项目获得地级市及以上食品药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 A 级”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b>注：需提供合同、网上公示名单及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不提供不得分。</b>
		4 分	2014 年以来投标人经营的项目获得地级市及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b>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网上公示名单及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b>
5	项目业绩及管理经 验	3 分	2014 年以来有经营过学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且用餐人数超过 2000 人的项目，服务五年（含五年）以上的，得 3 分；四年的，得 2 分；三年的，得 1 分；三年以下的，得 0 分。 <b>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未体现用餐人数，用餐人数由所服务的单位出具证明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b>
6	企业购买 责任保险 情况	3 分	2014 年以来投标人为经营的学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购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责任保险，每购买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无购买的不得分。 <b>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
合计		40 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服务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总体实施方案	8分	包括原材料管理方案、安全卫生管理方案、食品质量管理方案、员工招聘考核制度、员工培训计划、应急方案、经营服务承诺等，根据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以及该项目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总体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得8分； 良：总体实施方案较详细、具体、科学，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得5分； 中：总体实施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实用性一般的，得2分； 差：总体实施方案较差，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差的，得0分。
2	食堂升级改造方案	10分	食堂升级改造须包含升级改造方案、设计效果图、项目清单、设施设备清单、个性体现高职教育特点等情况： 优：食堂升级改造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能充分体现个性体现高职教育特点的，得10分； 良：食堂升级改造方案较详细、具体、科学，较能体现个性体现高职教育特点的，得7分； 中：食堂升级改造方案一般，基本能体现个性体现高职教育特点的，得4分； 差：食堂升级改造方案差或未能体现高职教育特点的，得0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配备人员情况	8分	（1）投标人每提供1名一级厨师或一级面点师，得3分；每提供1名二级厨师或二级面点师，得2分；每提供1名三级厨师或三级面点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提供1名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3）投标人提供1名人员具有电工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b>注：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b>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询网址) 以及提供上述人员近 6 个月内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员工数量、管理人员、厨(点)师经验与资质、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 拟投入员工经验丰富、配置合理的, 得 6 分; 良: 拟投入员工经验较丰富、配置较合理的, 得 4 分; 中: 拟投入员工经验一般、配置一般的, 得 2 分; 差: 拟投入员工经验少、配置不合理的, 得 0 分。
4	对食堂现有员工的安置情况	10 分	根据食堂现有员工的安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 安置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的, 得 10 分; 良: 安置方案较详细、具体、科学的, 得 7 分; 中: 安置方案一般的, 得 4 分; 差: 安置方案差的, 得 0 分。
5	安全卫生保障情况	8 分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与工艺流程、原材料采购渠道、食品检验配套设施、食堂电气和消防等设备设施检修安排、日常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 安全卫生保障情况安排合理、科学、可行的, 得 8 分; 良: 安全卫生保障情况安排较合理、科学、可行的, 得 5 分; 中: 安全卫生保障情况安排一般的, 得 2 分; 差: 安全卫生保障情况安排不合理的, 得 0 分。
合计		50 分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投资情况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资金额	<p>1. 如果有效投标人 5 家以上（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投资金额报价和一个最低投资金额报价（只在计算基准价时去掉）后，其他投标人投资金额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如果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取所有投标人有效投资金额报价平均值作为基准价。</p> <p>2. 高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投资情况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资金额×10。</p> <p>3.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投资情况分值=投标人的投资金额/评标基准价×10。</p>

注：包组一、包组二的投资金额各不得低于人民币 175 万元，包组三的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石井、五山校区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

---

#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1371-1940GDGH1267

项目名称：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石井、五山校区  
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

包组号：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高校食堂外包经营资格准入试行办法》等文件，就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石井、五山校区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项目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经营方式、期限**

#### **(一) 经营方式**

1. 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产生的水、电、燃气等费用自理。不得转租、转包，甲方设立监管部门和专职监管人员对食堂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建立有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膳管会”等组织参与食堂监督。

2.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3.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

4. 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经营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

5. 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燃气等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食堂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



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

6. 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等人员的住宿，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提供员工宿舍，房屋租金按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标准缴纳。

7. 乙方负责厨房功能间及流程布局和餐厅的改造设计。

8. 石井校区第一食堂（包组一）可经营基本大众保障性伙食、风味小吃、小卖部等项目；石井校区第二食堂（包组二）可经营基本大众保障性伙食、风味小吃、教工餐、接待餐等项目，不得设置小卖部；五山校区食堂（包组三）可经营基本大众保障性伙食、风味小吃、教工餐、接待餐项目，可开设小卖部；三个包组乙方须按原有的经营范围进行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二）经营期限：经营合同期为5年。合同期从2020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以甲方校历学期结束为准）

## 第二条 经营费用

### （一）餐饮场所、设备管理与维护

1. 经营前，乙方必须与甲方进行建筑物（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列表移交后才可使用。

2. 经营期间，乙方必须维护、保养、保管好甲方的资产，并承担维修维护费用。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不准在食堂内另设摊档，不得占用食堂外围搞其他经营项目，不得将经营场所转租，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线路。如需调整经营布局或增加新项目事先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损坏的设施、设备，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并及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3. 经营期满后，双方必须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乙方须保证经营期内房屋、设备、设施的完好和及时维修。乙方对损坏部分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完好，并办理移交手续，若有损坏未修好的照价赔偿。

4. 乙方投入建设的所有设备设施经营期满后，由乙方在规定退场时间内自行处理（土建、装修、基础设施设备等除外）。

5. 乙方负责管理食堂内的全部固定资产，每两年盘点一次，报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好。设备未到使用年限已不能继续使用或因技术性能落后丧失使用价值的，经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按规定处理。合同期满，



双方共同对学校原有资产进行盘点。若有丢失或毁损的，由乙方按资产重置价值赔偿。

6. 乙方应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以及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因受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按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7. 石井校区食堂仓库物资等由包组一、包组二乙方按原价值接收，包组一、包组二乙方各接收石井校区食堂一半的仓库物资；五山校区食堂仓库物资由包组三乙方按原价值全部接收。

(二) 在合同经营期限内甲方每月按总营业额的 2%对乙方收取管理费，在当月的营业款中扣除。

(三) 石井校区第一、第二食堂水、电、燃气目前只有一个水表、电表、燃气表，乙方须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前加装每层食堂独立的水表、电表、燃气表，安装费用由乙方和包组\_\_中标人平摊。（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

(四) 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乙方自理，缴纳标准按当地政府有关标准执行，每月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结算。

(五) 食堂收费系统的管理与维护及收费。

1. 乙方每年各向甲方缴交 2.5 万元系统管理使用费，第一年的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缴交，第二年至第五年的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缴交，并做好食堂收费系统的管理和维护。（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

2. 乙方每年向甲方缴交 2 万元系统管理使用费，第一年的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缴交，第二年至第五年的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缴交，并做好食堂收费系统的管理和维护。（适用于包组三）

(六) 食堂垃圾处理运费

1. 乙方每月各向甲方缴纳食堂垃圾处理清运费人民币 1500 元，每年交 10 个月，共计 1.5 万元，进场经营 1 个月后，一次性交甲方财务（按年交）。第二年至第五年的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缴交，餐厨垃圾由乙方与符合资质的清运公司协商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

2.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食堂垃圾处理清运费人民币 1000 元，每年交 10 个月，共计 1 万元，进场经营 1 个月后，一次性交甲方财务（按年交）。第二年至第五



年的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缴交。餐厨垃圾由乙方与符合资质的清运公司协商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适用于包组三）

（七）承包期内因经营场所下水道堵塞而产生的疏通、修理（维修）等费用由乙方和包组\_\_中标人平摊。（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

（八）承包期内因经营场所下水道堵塞而产生的疏通、修理（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适用于包组三）

（九）甲方提供收费系统收费卡机给乙方使用，合同期满后，乙方将卡机完好无损交回甲方，如有损坏，按原价赔偿。

（十）石井校区食堂全部电梯的维修、维保、年检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适用于包组二）

（十一）五山校区食堂全部电梯的维修、维保、年检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适用于包组三）

（十二）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各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乙方每月与甲方财务办理营业结算时须扣除乙方在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燃气等费用。

（十四）乙方需报备食材供应商及每月结清员工工资、供货商货款等费用，甲方才给予支付乙方费用。

（十五）风险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各交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30 万元（以支票、银行转账方式，不接受银行保函）。合同期满乙方办理完移交手续退场后，乙方提出申请，15 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

（十六）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乙方须购买每年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的所承包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十七）食堂升级改造及投资要求

1. 本次采用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的模式进行经营管理。乙方须无偿投资资金，并按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食堂的标准改建食堂，分别重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进场经营之日起到 2022 年 3 月之前分别取得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 A 级证书。（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

2. 乙方须无偿投资资金，并按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



级食堂的标准改建食堂，最低要求要保持“B”级食堂的级别。（适用于包组三）

3. 大众窗口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0%，大众窗口必须有明显的文字标志。（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

4. 二楼大众窗口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70%，大众窗口必须有明显的文字标志。（适用于包组三）

5. 石井校区食堂现有劳务派遣员工 52 名，五山校区食堂现有劳务派遣员工 10 名，学校与南方人才市场公司合同到 2020 年 1 月 31 日终止，食堂劳务派遣员工与南方人才市场公司办理离职手续后，对食堂全部劳务派遣员工进行经济补偿，食堂全部劳务派遣员工经济补偿费用由乙方支付。

6. 乙方需优先接收石井校区食堂自愿留下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各一半（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除外），并直接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工资待遇由乙方与员工自行协商确定。（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

7. 乙方需优先接收五山校区食堂自愿留下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除外），并直接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工资待遇由乙方与员工自行协商确定。（适用于包组三）

8. 五山、石井校区食堂劳务派遣员工与乙方发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9. 乙方一次性投资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其中约 60 万元用于石井校区食堂劳务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费用，剩余金额用于升级改造及设备更新，升级改造方案中须包含有冷库，就餐区域、厨房功能间须安装有空调设备；乙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60 万元汇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若经济补偿费用有剩余，则退还给乙方用于食堂升级改造及设备更新。（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

10. 乙方一次性投资金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其中约 15 万元用于五山校区食堂劳务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费用，剩余金额用于升级改造及设备更新（投标文件中列出投资金额及详细清单），升级改造方案中就餐区域、厨房功能间须安装有空调设备；乙方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 15 万元汇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若经济补偿费用有剩余，则退还给乙方用于食堂升级改造及设备更新。（适用于包组三）

11. 投资金额的确定在食堂升级改造完工及食堂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处置工作完结后，综合验收前 10 个日历天，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投资估算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及“中标单位补偿给食堂劳务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额（含社保等）凭证”为准（第三方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实际投入结算金额未达到中标金额，余额部分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继续投入；若实际投入结算金额超过的，超出部分的金额按乙方自愿、无偿投入。

12. 乙方与甲方签订经营合同之后，需3个工作日内与自愿留下工作的食堂劳务派遣员工（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除外）签订劳动合同，从2020年2月份开始由乙方负责自愿留下工作的食堂劳务派遣员工的管理、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2020年2月份工资（含社保）发放标准不得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13. 乙方应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优化调整标的食堂内部结构、厨房的总体流程，根据投标升级改造方案，设备清单及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A级的要求无偿投资资金进行装修及设备投入，确保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验收，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14. 乙方升级改造食堂的设计方案、预算清单、设备清单及相关方案必须经过甲方和当地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审核同意方可实施，并在2020年8月25日改建完工并开始营业服务师生。完工后，要通过甲方和当地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综合验收。

15. 乙方应按照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标准、《广东省食堂标准化管理建设基本指标》、《食堂标准化基础设施配备指标》等要求进行设备及基础设施的配备、补充和完善，并负责经营期间食堂所需普通设备与餐厨具的添置。

16. 经营期内，乙方擅自停止或退出经营的，除了给甲方赔偿各种损失外，所有投入的设备设施归甲方处置，且风险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7. 乙方需优先采用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食堂2019-2021年食堂物资采购供应商。合同供货商分别为：（1）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大米合同、（2）广州市康寿食品有限公司冻品合同、（3）广州市中咖兴贸易有限公司干货调味料合同、（4）湖北双港农业科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蛋类合同、（5）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分公司面粉合同、（6）广州粤旺农业有限公司河粉豆制品合同、（7）广



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食用油合同、（8）广州粤旺农业有限公司蔬菜合同、（9）佛山市奇衡贸易有限公司洗涤品合同、（10）广州市千泮食品限公司鲜肉类合同。

### **第三条 管理与服务要求**

#### **（一）品种数量**

1. 根据就餐师生人数，优化品种结构，开展多层次餐饮服务，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师生就餐需求。

2. 早餐品种应有 20 个以上，午、晚餐品种要求在 40 个以上，夜宵品种 15 种以上（五山校区食堂根据就餐人数品种数量可适当减少）。

#### **（二）品种质量**

食堂的主副食烹饪制作要规范，按照“营养、卫生、科学、合理”的原则，注重色、香、味、型并具有营养价值。米饭质地良好、肉菜新鲜，肉菜食品色香味良好，食品符合卫生标准。

#### **（三）价格控制**

1. 定价合理，物价稳定，保障供应。

2.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广东省实施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树立主动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维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维持甲方的稳定。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经营活动，努力创造特色鲜明的甲方餐厅文化。

按《高等学校学生食堂伙食结构及成本核算指导意见》，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经营毛利率应控制在 30-35%，大众供应饭菜毛利率不得高于 35%。乙方对饭菜花色品种的供应价格必须经甲方审定，售卖菜品必须明码标价，不得随意上涨菜价或通过减少菜品份量等方式进行变相涨价。如物价上涨幅度过高时，由乙方提出涨价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3. 大众餐供应须满足高、中、低档次菜式需求，高、中、低档次菜式比例须为 2:5:3，其中 2 元以下为低价菜，2-5 元为中价菜，5 元以上为高价菜。

4. 乙方须每天定时定量提供免费汤水。



#### （四）服务要求

1. 服装统一、整洁干净，供应饭菜时要戴口罩、手套。
2. 对师生热情有礼，讲话文明，不与学生发生冲突。
3. 充分保障供给，服务及时到位。
4. 节假日提供正常供餐服务。
5.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寒暑假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伙食供应。

#### （五）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安全、甲方食堂管理、卫生防疫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对食堂进行经营管理。

1. 餐具和环境符合卫生要求。

餐具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清洗、消毒、保管，保持餐具干净、卫生，要达到国家《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GB1493-94)卫生标准。环境清洁制度完备，保持厨房、备餐间的整洁卫生。有除“四害”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器具与设施，达到食药监管部门有关等级要求。仓库通风良好，做好防腐、防尘、防鼠工作。

2. 污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保持明管道畅通及隔油池良好工作状态。

3. 餐厨垃圾、油污处理、食堂泔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回收，甲方有权要求其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将泔水及废料运出，食堂其他生活垃圾及员工宿舍产生的生活垃圾须运至甲方指定的垃圾堆放地，以保障厨房、餐厅、宿舍整体环境卫生。

4. 食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营养卫生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达到食药监管部门有关等级要求。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设立专职采购员负责采购及配送工作，做好食品原材料采购的索证、索票，建立健全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工作台账。

6. 严禁采购来历不明以及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 and 食品原材料，严禁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确保食品卫生安全。若有发现责令整改，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另将依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7. 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工作。



8. 个人卫生。员工应做到仪表整洁，不留长指甲，定期检查身体，取得《健康证明》。

### **（六）劳动保障**

乙方对食堂的经营管理、员工工资发放、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 **（七）人员配备与管理**

1. 乙方必须保证供餐质量，配有管理人员、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专职质检员、营养师、高级厨师、中级厨师、中级以上点心师各一人以上及服务人员若干人，食堂员工总人数与就餐人数按 1：60-70 比例配备。

2. 乙方必须按《劳动法》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合同以及办理社保、保险等项，所有员工必须具有相关证件（身份证、健康证、居住证、上岗证等）。

3. 乙方委派的食堂项目经理须具有大专或以上文化程度、获得三级(或以上)厨师或三级（或以上）点心师证、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具有学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 1 年或以上管理经验。

### **（八）委托经营的财务结算管理及财务监督**

1. 乙方应依法经营，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税金。

2. 乙方必须按规定建立系统账目，规范财务管理并接受有甲方的监督。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第三方对承包单位的有关财务进行审计，第三方的审计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3. 食堂交易系统充值资金需进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由甲方财务部门统筹管理，专项核算。由甲方建设的收费系统为食堂消费指定的唯一支付方式。如乙方需要增设移动收费系统（支付宝、微信支付），须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才能安装使用（设备投入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移动收费系统必须与甲方账户捆绑，全部收费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移动收费系统所产生的如提现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校内消费者之间不能直接使用现金交易，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甲方有关职能部门批准，事后将交易总金额充入收费系统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有关职能部门有权通过收费系统获取有关师生餐饮消费信息。

4. 乙方与甲方财务结算费用，在扣除水、电、燃气等，以及结清上月员工工



资和供货商的货款等费用后，每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营业额。乙方需自备经营周转金。

### （九）其它要求

1. 乙方必须提交详细的食堂经营方案，必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建设方案、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

2. 乙方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餐饮业必须具备的证件，到期及时验证、换证。所有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并参加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必须有两人取得消防培训合格证。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原料采购制度，要设有专职采购员，完善索证制度，所购物料必须具备“三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地来源证），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台账，建立档案。

4. 乙方必须守法经营，自觉接受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抽查抽检工作和甲方的送检工作，检验结果必须及时对外公布；接受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甲方指派的监督员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质量、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食品（饭菜）出售的数量和质量、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管。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功能间规范分割，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做好每天的留样工作和农药残留化验工作；有防火、防盗、防毒、防虫害等措施；保持食堂及周边环境安全卫生；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

6. 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以政府职能部门出具书面鉴定结果为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解除经营合同。

7.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8. 甲方提出的各项经营项目仅出让有偿使用权，乙方必须按规定缴纳各种费



用，合同期满乙方所获得的使用权即自然终止。

9.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食堂的治安、消防等工作，用餐高峰期应加强现场值班，定期添置、更新、保养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施齐全、完好；确保食堂秩序良好；定期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基本消防技能培训。

10. 包组一、包组二和包组三乙方各须提供 5 个以上勤工助学岗位，以帮助贫困学生解决生活来源。

11. 食堂内的弱电房、强电房、空调设施、电梯设施等设备的管理由乙方负责聘请有资质的管理公司进行维护，有关资料交甲方职能部门备案，其中石井校区食堂电梯设施由石井校区第二食堂（包组二）负责管理及维护。

12. 乙方必须选择具有回收废弃油脂经营资质的公司合作，签订回收协议。必须定期清理下水道、隔油池，每月清理一次沉渣池，厨余垃圾清理到指定位置，清理工作须建立台账；垃圾处理费、下水道堵塞疏通费用由乙方自理，其中石井校区食堂的厨余垃圾、生活垃圾、下水道、隔油池农药检测等产生费用由包组一、包组二乙方平摊。

13. 加强节能管理，节约用水用电，严格遵守政府部门、甲方节能减排、节约型校园建设的规章制度，否则予以相应处罚。

#### **第四条 监管考核要求**

##### **（一）食品安全监督及要求**

1. 乙方必须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甲方相关部门的监管，对饭菜的质、量、价、卫生条件、服务态度、成本核算等的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 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如甲方监管部门发现食堂卫生问题、未明码标价、量价不合理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第一次以书面形式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乙方整改，第二次发现同类问题则乙方每次必须向甲方交纳 500-2000 元违约金，在当月的营业款中扣除。

##### **（二）乙方经营退出条款**

1. 乙方在承包期满后自然退出（即乙方合同期满，结清甲方、食堂员工工资、供货商等的所有款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移交并自行撤场）。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乙方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乙方无条件退出，甲方不作任何赔偿，且风险保证金不退还：

(1)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3) 因乙方的责任，在经营期未能保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 A 级”的。  
(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

(4) 因乙方的责任，在经营期未能保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 B 级”的。  
(适用于包组三)

(5)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6) 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7)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8) 经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在承包期内各项测评(校内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不合格的。

(9) 在经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第五条** 未尽事宜，或有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 **第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双方另行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该文本格式、内容同法律法规相抵触和未尽事宜，请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签约）代表：

委托（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审查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合格投标人	按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的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单价没有超出单价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格式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经营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三、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 一、投标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或盖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第 17.7 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项目名称：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石井、五山校区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

---

地址：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姓名）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投标担保函）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与投标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者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
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3、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2. 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函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无偿投资资金，并按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食堂的标准改建食堂，分别重新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进场经营之日起到2022年3月之前分别取得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证书。（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

2. 我单位无偿投资资金，并按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食堂的标准改建食堂，最低要求要保持“B”级食堂的级别。（适用于包组三）

3. 我单位若中标，优先接收石井校区食堂自愿留下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各一半（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除外），并直接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工资待遇由我单位与员工自行协商确定。（适用于包组一、包组二）

4. 我单位若中标，优先接收五山校区食堂自愿留下工作的劳务派遣员工（到达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除外），并直接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工资待遇由我单位与员工自行协商确定。（适用于包组三）

5. 我单位升级改造食堂的设计方案、预算清单、设备清单及相关方案必须经过学院和当地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审核同意方可实施，并承诺在2020年8月25日改建完工并开始营业服务师生。完工后，要通过学院和当地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综合验收。

6. 我单位若中标，优先采用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食堂2019-2021年食堂物资采购供应商。合同供货商分别为：（1）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大米合同；（2）广州市康寿食品有限公司冻品合同；（3）广州市中咖兴贸易有限公司干货调味料合同；（4）湖北双港农业科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蛋类合同（5）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分公司面粉合同；（6）广州粤旺农业有限公司河粉豆制品合同；（7）广东省广垦粮油有限公司食用油合同；（8）广州粤旺农业有限公司蔬菜合同；（9）佛山市奇衡贸易有限公司洗涤品合同；（10）广州市千泮食品限公司鲜肉类合同。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石井、五山校区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服务、专业技术能力等。

2) 图片描述：经营或生产场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注：须按照《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具体以《商务评审表》要求为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案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企业认证证书及荣誉证书

致：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  
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评分要求，提交以下我方企业认证证书及荣誉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本签字人确认上述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简述 (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一)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 (“★”项)			
1				
2				
3				
...				
(二)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				
2				
3				
...				

注：

1. 招标文件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对商务条款内容应尽量列出具体内容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其技术得分。

投标人保证：除上述《商务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服务部分



## 一、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简述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一)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 (“★”项)			
1				
2				
3				
...				
(二)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1				
2				
3				
...				

注：

1. 招标文件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对服务条款内容应尽量列出具体内容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其技术得分。

**投标人保证：**除上述《服务条款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详细实施方案

注：投标人须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要求，对照“服务评审表”的内容要求，论述详细实施方案。



## 第五部分 投资情况部分



## 一、投资情况表

包组号	投资金额（元）	备注
包组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包组一、包组二的投资金额各不得低于人民币 175 万元，包组三的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中投资金额必须填写（不能空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唱标信封



## 唱标信封制作说明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 第六章 附件



附件一：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服务商基本信息

质疑服务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服务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服务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服务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服务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服务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服务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投标人名称）：

贵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就评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要求贵公司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具体如下：

- 1.
- 2.
- .....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_\_\_\_\_（项目名称）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